

证券代码：832672

证券简称：浏阳河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、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5]166号）、《关于对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杨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5]9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全国股转公司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纪律处分决定书、自律监管措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郑晴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长
杨娜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郑晴和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杨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郑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。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5]166号）

《关于对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杨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5]97号）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日